

项目编号：1199-2021-QEO-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杭州蓝景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王南华

审核组员（签字）：

王南华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组员：

王南华
王南华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Q: 审核员	2021-N1QMS-1244982	Q: 07.02.01,14.02.02
			E: 审核员	2021-N1EMS-1244982	E: 07.02.01,14.02.02
			O: 审核员	2021-N1OHSMS-1244982	O: 07.02.01,14.02.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寇威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QHLJB 01-2022《多层复合食品包装膜、袋》、QHLJB 02-2022《食品包装用纸》、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3年10月16日 下午至2023年10月19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的研发和生产

E：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的研发和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详述变更内容（包括变更前、变更后以及变更理由）：原范围：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食品用塑料包装袋、包装膜的研发和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现范围：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的研发和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食品用塑料包装袋、包装膜与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实际为同一产品，简单作表述形式的修正。）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桥南开发区块春潮路 53 号

办公地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桥南开发区块春潮路 53 号

经营地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桥南开发区块春潮路 53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8.1.2/9.1.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11 月 1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现场运行控制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记录控制良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的管理者代表对组织的体系运行比较重视，在运行方面保持良好；总体控制准则基本完整，准则实施基本受控。

2) 风险提示：组织中层等相关人员对标准的熟悉程度有待提升。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与方针基本一致，可度量，并在各职能层次（行政部、生产部、质检部、采购部、市场部等）分解落实。从2023年至审核期间截止的考核记录看，组织的目标管理基本能够达到预期要求，符合监视、更新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组织的核心活动流程为：纸包装：原料→印刷→分切→制袋→消毒→包装→外包→检验→入库；塑料包装：原料薄膜→复合→熟化→分切→制袋→包装→检验→入库；产品的要求和接收标准，除顾客规定的要求外，主要包括QHLJB 02-2022 《食品包装用纸》和QHLJB 01-2022 《多层复合食品包装膜、袋》。质量关键过程（工序）：印刷、复合、熟化、制袋、消毒；相关控制参数包括：印刷：车速50-200m/min；干燥温度40-75℃；外观：无色差变化，套印准确平整，不偏离，油墨均匀；复合：车速：80-150m/min，干燥温度一区50-65℃，二区60-70℃，三区65-75℃，热鼓温度45-55℃；熟化：温度40-60℃，时间24-72h；制袋：车速50-150个/min；封口热合温度120℃-230℃；消毒：紫外灯消毒时间：20-30min；需要确认的过程：无；组织主要通过图纸、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等描述产品和活动特性，各设备、机器可获取相应指导书和操作规程，另生产车间通过下达的生产计划任务单、工艺流程卡获得表述相关特性的信息，现场均可获取；组织为各工序配备了外径千分尺、纸张撕裂度测试仪、全自动耐破强度测试仪、电子拉力实验机等监视和测量设备，并在原料进货、生产首检、过程巡检、出厂等阶段进行检测活动以验证产品指标的符合性；组织为生产配备了适宜的生产设备，[现场查看](#)观察所有生产设备工作正常，[印刷车速、干燥温度均在工艺控制范围内](#)，[复合车速、干燥温度、热鼓温度均在控制范围内](#)，[熟化温度、时间、制袋车速、封口](#)



热合温度以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均在工艺控制范围内。仓库物品堆放整齐，标识、储存条件良好，出入库记录完整，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有效，消防通道顺畅，未见不良隐患；现场挡鼠板、捕鼠笼、超声波驱鼠器、灭蚊（蝇）灯等设备工作正常；质检部负责对产品的放行，市场部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产品经过测试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和交付，市场部依据合同出具发货单，由客户联系物流公司进行送货，经顾客接受签字带回公司做账，需要售后服务时由市场部负责对接售后服务工作。

组织根据工艺和设备特性，其它适用的环境和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基本完整，有适时更新并作了合规性评价；在此基础上，组织根据各工艺设备（包括特种设备）特性制定了一些列操作规程等过程控制文件，以防止人为错误引发的健康和安全问题，相关设备的检查维护和检验可追溯，基本满足健康安全运行的过程准则策划和控制要求。

组织的主要设计开发内容相对简单，主要流程为按客户提供的要求设计包装纸（膜、袋）版型，由设计人员利用CAD等软件计好后，通过客户微信群沟通确认试制，试制产品经客户确认无问题后转量产。设计开发周期一般为一个月，阶段性输出内容包括设计开发计划书、设计开发任务书、设计开发评审记录表、产品输出信息记录、设计开发验证报告、设计和开发确认记录等，变更程序基本以客户要求为准重新出样。组织在整个设计和开发过程中有考虑工艺的变更及其是否带来新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近一年以来设计和开发过程并无工艺和设备等的变化，无新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产生。

组织采购产品包括油墨、胶粘剂、食品用纸、食品用塑料等；主要通过合同/订单方式控制，供应商评价来方式较为简单。组织的外包过程包括主要包括制版、物流；主要通过外包合同控制。

组织系固定污染源排污排污登记，已按规定要求环评验收；组织固废主要为切模过程产生废边角余料，生产部将以上废弃物放置固定位置，积攒一定量后出售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再利用；危险固废主要由第三方处置，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已经超过有效期尚未续签，但实际处置仍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追溯危废转移联单记录：于2023年3月30日转运了擦机布、油墨罐，于2023年6月12日转运了活性炭、擦机布和油墨罐。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集中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定期监测报告华标检（2023）H第03539号可追溯。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其它重要环境因素如噪声的排放、能资源的消耗和潜在火灾事故的发生等，运行控制基本受控。

主要危险源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包含火灾、机械伤害、触电、危化品、噪声、废气等引发的职业病等。综合现场巡视作业岗位情况，作业区域所有岗位人员基本按照作业规程要求展开，有相应的工程措施如佩戴基本的防护用品如耳塞和口罩等，未发现不安全行为；基础设施完整，未发现空压机等存在不安全状态，基本满足危险源控制要求。组织工作场所均配有灭火器/消防栓，由行政部统一管理维护，现场巡视抽查的



灭火器和消防栓均处于有效状态，但特种设备中的简单压力容器空压机附件安全阀及其压力表未按照规定时间间隔限检验和校准；现场有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报告（BG-SFZW210002）和职业病检测报告（萧开 职检字第2023-0654号（上岗）和萧开 职检字第2023-0653号（在岗））可追溯。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在此次监督审核前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记录内容完整，有参与人员手签记录，能够证明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基本完整性。与内审员寇威/陈细柳沟通发现，有内审员任命文件，内审员对审核流程基本熟悉，但对GB/T19011和三体系标准内容不熟悉，仅能做到执标审核的程度。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组织采购验证时发现的不合格品采取直接退换货的方式，生产过程中及产成品发现的不合格品一般报废处理；交付后产生的不符合，一般由客户委托组织进行质量闭环处理。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审核过程中抽查客户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和《供应商质量反馈表》内容，组织能够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分析，采取纠正措施及改进计划；有签字盖章，可追溯，原因分析准确性有待加强，但客户已接收反馈表并未提出异议。抽查客户武汉市仟吉食品有限公司的《品质异常整改单》，有签字盖章可追溯，原因分析合理，纠正措施基本有效。

组织的不合格品控制有待通过PDCA循环加强改进，但整体基本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来，组织的产品检查均合格，亦无环保和安全类的投诉的情况发生。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2) 组织机构： /

3) 管理体系： /

4) 资源配置：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7) 外部环境：/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9) 联系方式：/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已纠正，可获得相应MSDS，纠正措施持续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杭州蓝景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献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